梅州市春运交通执法工作简报

(第 2 期)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2 月 4 日

【全市春运执法情况】

全市各级执法人员紧紧围绕打造“健康、平安、畅顺、智慧、温馨”春运，维护全市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为春运安全畅通保驾护航。1 月 28 日-2 月 4 日，共出动交通执法人员 1436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313 车次，检查车辆 2184 辆次，查处违法案件 36 宗（其中，客运违规案件 12 宗，货运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案件 1 宗，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等非法营运案件 2 宗，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等案件 2 宗，超限超载案件 14 宗，非法改装案件 3 宗，货车扬撒案件 2 宗）。全市同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各地未发现体温异常人员，未发现涉嫌运输野生动物、假冒伪劣、走私物品的车辆。

【市局交通执法动态】

一、开展重点领域、区域、车辆打击检查

为吸取赣州“1.26”事件教训，1 月 29 日、31 日，市局执法三科、执法二科联合公安交警支队在各高速服务区开展“两客一危一面”执法检查，重点打击小型客车从事非法营运行为，查扣一辆粤 M9P777 小型客车运载 5 名乘客，从

普宁至梅县，涉嫌非法营运，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根据省厅要求，市局执法监督科对执法系统内重点车辆监控数据进行分析，梳理出我市辖区内高频出现的重点车辆、集中分布的区域路段等关键数据，指导各县（市、区）交通执法部门对重点车辆实施精准打击。

2月1日，市局执法一科依职能在城南、城西高速公路收费站、拯救队备勤点开展春运保障工作检查，对货运车辆防撒漏、高速公司防疫工作、拯救队备勤点准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积极协助13时30分左右在城南收费站站出口广场发生一起小型货车起火事件的应急处理和车辆疏导。

2月3日，市局执法三科上午到城北高速出口、梅州汽车客运站（五洲城），下午联合市局运输管理科到梅州市梅

江飞奔燃气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工作。共检查客运、危货车辆15辆次，其中查处车牌粤M07945涉嫌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案件1宗；梅江飞奔燃气公司车辆综检逾期2宗，由于管理人员对政策理解有误，作警告处理。执法二科全员出动，分组分赴各地开展高速公路入口拒超，对货物源头企业配载等情况进行检查。

（在城北高速路口对客运、危货车辆开展执法检查）

（在五洲城汽车客运站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车辆安检情况等，要求客运站场做好春运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

（联合市局运输管理科到梅州市梅江飞奔燃气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企业人员安全培训、动态视频监控、车辆年审、综检、消防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要求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抓好春运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二、落实春运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2月3日，执法三科会同梅江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到梅州客通游船公司、市粤运江南车站进行现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船舶证件、企业安全人员配备以及客运站场发车车辆情况，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抓好船舶、车辆安全性能检查和有关人员个人疫情防护工作，杜绝春运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严格落实春运防疫工作要求，2月3日下午，执法二科到宁华高速公路横陂服务区检查高速公路疫情防控工作。

三、开展春运执法工作督查

为打造“健康、平安、畅顺、智慧、温馨”春运，根据市局春运工作安排，2月4日下午，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熊强华率领市局执法监督科对春运执法工作开展督查。督查组先后到火车站和城区各高速公路入口检查。通过了解各执勤点现场执法情况，强调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路警协作，特别是“两客一危一重一面”重点车辆打击，在具体执勤过程中，同步加强疫情防控和公路两边森林防火安全隐患治理等工作。

【各县（市、区）执法动态】

一、梅江区：

梅江区交通运输局按照春运工作部署，加强辖区高速路口、“两站一场”、“两客一危一货”车辆、人员的执法监

管与疫情防控工作。

二、梅县区：

梅县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梅州高铁西站、锭子桥车站、顺风客运站、城西、城东高速公路出入口、梅畲快线、景区沿线等周边路段的巡查力度，重点整治蓝牌车非法营运、出租车不打表、拒载、站场周边拉客及非法包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做好辖区高速出入口拥堵的疏导工作，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客流量高峰时段开展错峰执法，及时发现、消除安全

隐患，做到无节假日、无缝隙做好春运执法工作，保持高压态势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据统计，1 月 28 日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98 人次，执法车辆 21 辆次，检查车辆 105 人次，查获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7 宗。（其中，违法超限超限运输 2 宗，源头处罚 3 宗，路面污染 1 宗，出租车违规经营 1 宗）。

三、兴宁市：

兴宁交通执法局牢牢按照上级部署，积极做好“春运”执法工作。在高速路口、国道等重点路段加强巡查，加强客运市场整治，有力防控疫情。通过便携式称重仪提高治超手段，加大对货运车辆检查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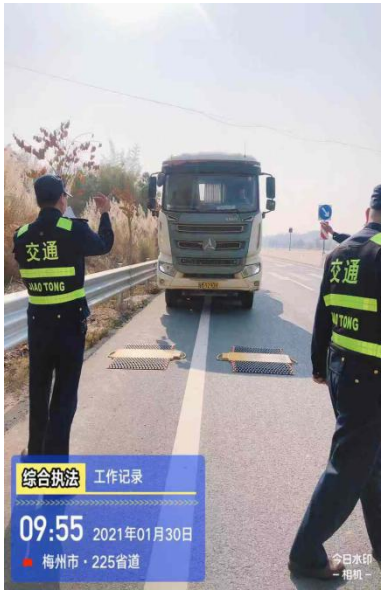

四、平远县：

1 月 30 日，平远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重点场所，重要路口（高速公路出入口）、“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执法检查，持续推进道路运输秩序的监管和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广大群众顺利出行。2 月 2 日，联合县城综、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国道 G206 旁城南片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等进行联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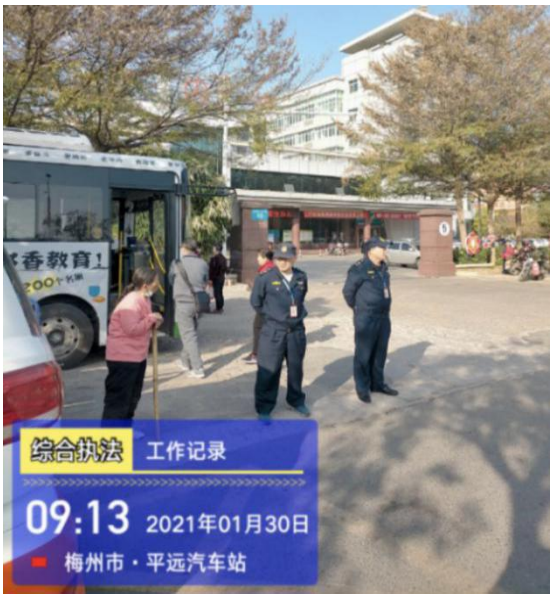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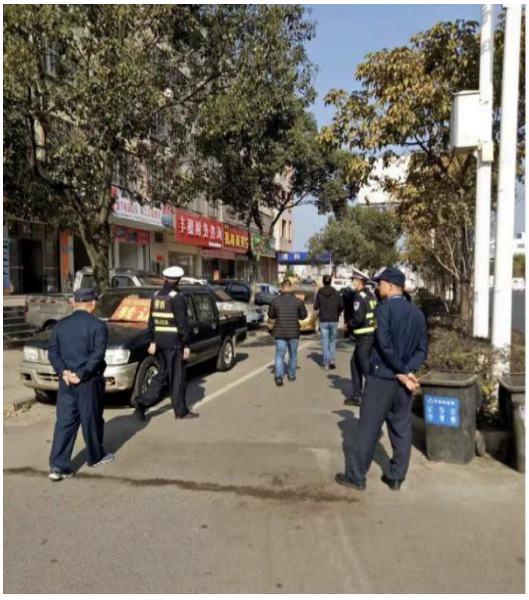

五、蕉岭县：

县领导高度重视，2月2日晚、4日下午县委余翔常委、吴东海副县长到蕉岭局调研，亲临一线督导交通、公安春运安全联合执法行动，联合行动共查扣涉嫌超限、扬撒车辆2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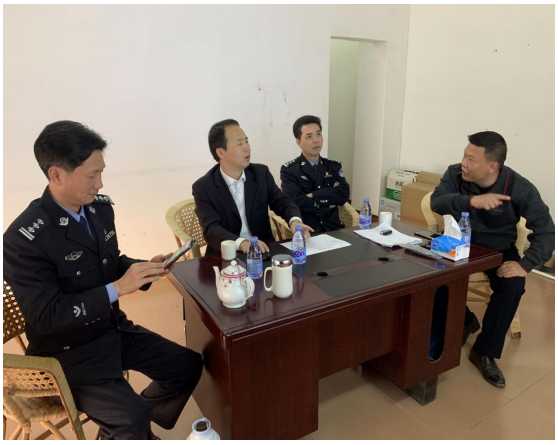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配合市、县道安办针对1月28日梅州日报社每日舆情简报群众投诉蕉岭三圳晋元大桥路段大货车乱停乱放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和法制宣传，并分别到所涉源头企业召开现场会。同时，对市道安办当天在X019县道新铺路段查获并移交的三部超限车辆（超载率分别为159%、180%、101%），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落实“一超四罚”。

六、丰顺县：

2月3日，根据市道安办组织，丰顺县交通执法人员会同市交通执法、市交警机巡大队、县交警大队到G235线埔寨农场大塘村路段（即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交汇口）针对货车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执法人员现场对违停货车司机进行处罚和教育。2月4日，县交通执法人员先后到丰顺东高铁站、丰顺高速收费站、附城高速收费站进行日常巡查执法工作。

七、五华县：

五华县领导高度重视春运期间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工作，2月2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宋学希在县交通运输局邓朝阳副局长陪同下，深入到水寨高速出入口、华阳高速出入口等交通、交警春运联合执法检查点现场检查指导工作，要求执法人员春运期间要重点加强“两客一危一重一面”和出租车客运执法检查力度。当天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3宗（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案件1宗、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案件1宗、货运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1宗）。

2月4日，五华县交通运输局邓朝阳副局长带队联合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到五华县华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丰寨以及五华县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三个旅游景区进行执法检查，并督促景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措施。

1月14日，五华局接市道安办移交超限车辆1辆（湘A42788），依法对放行超限车辆的货运源头单位（五华县岐岭镇梅龙铁路4标路基二十一段的湖南九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装载人员分别作出罚款2万元、2千元、1千元，共计2.3万元的行政处罚，严格落实“一超四罚”。

八、大埔县：

大埔局持续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的执法检查，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保障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市场平稳、有序。

报：省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处，市春运办。

送：局有关领导。

发：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